

(c) 請願人擅離工作，向視察團投遞請願書，事前未經准假致被處罰，惟請願人表示不服；盧安達烏隆提都督聞悉經過後立即撤消此項懲罰，並嚴令嗣後對提送請願書之權利不得加以限制，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理事會對請願書所訴該領土主管法院之判決部份無須採取行動；

三. 深望管理當局採取適當行動，使被告審判前之羈押期間減至最低限度，並迅速取得必要之鑑定意見；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四〇(十)。Mr. Bigiranez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S/Pet.3/4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Bigiraneza 所遞請願書(T/Pet.3/41)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3)及特派代表¹⁰之口頭陳述據稱：

(a) 請願人自願將其機件損壞且無法轉售之步槍繳交領土行政長官銷毀；一俟請願人辦齊必要手續，自無拒發新槍准購證之理由；

(b) 請願人對於請願書所稱之土地並無所有權，

(c) 請願書所呈爭端均經領土主管法院處理，

(d) 任何人均可利用領土郵政；書信妨害秘密觸犯刑法之規定，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¹⁰ 同上。

四四一(十)：前任會長 Ntunguk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2及 Add.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前任會長 Ntunguka 所遞請願書(T/Pet.3/42及 Add.1)，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3)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¹¹據稱：

(a) 請願人所提出關於牲畜之爭執已由或可由領土之主管法院處決，

(b) 請願人儘可自由前往任何地點；請願人對其繼續居留該領土之安全表示恐懼，此種心理殊無根據，

(c) 請願人訴稱之農民入境係土著農民開始向該領土人口稀少地區遷移之結果；且此舉不妨礙請願人所據有之土地，

(d) 宰殺牲畜問題與飼養牲畜過多之一般問題互有關連，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決定請願書所訴爭執既屬該領土法院管轄範圍，理事會無須採取行動；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飼養牲畜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四. 並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對此問題所作下列建議¹²：

“理事會備悉飼養牲畜問題仍為該領土最急要，最困難問題之一，並悉管理當局正在密切注意此問題，茲請管理當局繼續考慮此事，認作經濟上與社會上一項重大問題，並對牲畜過多以及飼養牲畜應以經濟觀點為根據等問題續加研究”。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四二(十)。Mr. Joseph Marie Ngwel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3及 Add.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¹¹ 同上。

¹²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六十六頁。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
審查 Mr. Joseph Marie Ngwela 所遞請願書(T/Pet.3/
43及Add.1),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3)及特派代表之
口頭陳述¹³,據稱:

關於請願人之羈押:

- 一. 請願人經主管法院判決徒刑三年,並經上
訴法院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宣告維持原判,
- 二. 該案以有聽取鑑定意見之必要,偵察案情
稽延時日,致請願人於審判前久經羈押;現已採取
辦法,務使將來此種羈押期間不致過久,
- 三. 羈押期間應自法院判決之刑期內扣除之。
- 四. 罪犯受徒刑之執行逾列期四分之一後得許
假釋出獄,但監禁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

關於黑白混血子女在盧安達烏隆提所處之地
位:

- 一. 黑白混血子女經其生父依法認領者取得生
父所處之地位,未經認領者取得生母所處之地位,
- 二. 管理當局正在考慮黑白混血子女之教育問
題,

託管理事會

關於被告之判刑與羈押部分: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深望管理當局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俾使審
判前之羈押期間減至最低限度,並迅速獲得必要之
鑑定意見;

關於黑白混血子女在盧安達烏隆提所處地位部
分:

-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四. 通知請願人,關於黑白混血子女在盧安達
烏隆提所處之地位問題,理事會將於未來屆會中逐
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查;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
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四三(十)。Mr. Charles d'Adesky 所遞有關
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
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
審查 Mr. Charles d'Adesky 所遞請願書(T/Pet.3/45)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¹³ 參閱文件 T/C.2/SR.2 及6。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4)及特派代表之
口頭陳述¹⁴,據稱:

(a)比利時管理當局正在鄭重考慮心神喪失者
之處置問題;經濟、社會十年建設計劃規定在 Usum-
bura 設精神病院一所,一九五二年開始建造,預計
一九五四年可以落成,

(b)比利時管理當局無權處理請願人對大湖鑛
所提之申請,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尤請注
意管理當局之聲明;據稱一九五二年內將於 Usum-
bura 開始建造精神病院一所,預定一九四五年落
成;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該領土之公共衛生問題
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議,
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三. 並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對
此問題所作之下列建議¹⁵:

“理事會欣悉託管領土在理事會檢討之兩
年期間,普通醫院、產科醫院及診療所之數目已
有增加,而正在興建中者亦復不少;又悉領土之
醫務人員較前增多;但仍認為各地醫藥設備不足
應付需要;茲重申以前建議,託管領土之公共衛
生事業允宜繼續改良擴展”;

四. 決定對於請願人所提有關大湖鑛之申請,
理事會無須採取行動;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
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四四四(十)。Mr. Kabondo 所遞有關盧安達
烏隆提之請願書(T/Pet.3/46)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
事規則之規定,

業經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
審查 Mr. Kabondo 所遞請願書(T/Pet.3/46)一件,
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44)及特派代表之
口頭陳述¹⁶,據稱:

¹⁴ 見文件 T/C.2/SR.2 及3。

¹⁵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七十三頁。

¹⁶ 見文件 T/C.2/SR.2。